

中安总统计[2017] 39号
2017年4月25日收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

安监总统计〔2017〕39号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

近年来电气焊火灾事故引发事故情况的通报

门时发生爆炸,造成3人死亡。

特种作业资质,无运输危险化学品资质,或不具备承接危货罐车维修技术、能力,无资质操作、违法承接焊接作业等行为。

四是现场应急处置不当,导致事故扩大。2016年甘肃酒钢集团西沟矿“8·16”重大火灾事故(造成12人死亡、16人受伤)等4起事故,或企业负责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,错失了取得外部救援的最佳时机;或在事故发生后没有第一时间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,盲目组织施救;或未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、不进行演练,缺少必要的抢险救援设备,致使事故伤亡扩大。

为深刻吸取这些事故教训,举一反三,警钟长鸣,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,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,特提出以下要求:

一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,铸牢安全防范基础。各地区和相关企业特别是化工领域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血的教训。从这些事故中违章作业、不落实法规制度等行为背后,认识到企业安全意识、法

管理,不得无资质生产经营,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、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;要加强安全生产风险评估、应急预案编制和培训工作,健全完善应急措施,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关键岗位应急训练,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。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,严肃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严格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实施处罚,要事故必罚、违法必究,强化企业主体责任。

提高对动火等特殊作业过程风险的认识,严格按照《消防法》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》(GB30871—2014)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,制定和完善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,强化风险辨识和管控,严格程序确认和作业许可审批,加强现场监督,确保各项规定执行落实到位,形成靠制度管控安全的管理和行为模式。

四、强化宣传教育,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。各地区各有关企业要充分利用和发挥宣传教育的作用,通过电视、报纸、微信、微博、报纸等传统媒介,采取文字、图片、动漫等多种形式,深入宣传

《安全生产法》《消防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《安全生产考核定级办法》《安全生产标志和标识》《安全生产标志和标识》《安全生产标志和标识》